# 桃園市體育會組織章程

108年12月27日第1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體育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 三 條:本會以提倡體育,鍛鍊國民體魄,增進國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 術為宗旨。

第 四 條:本會以桃園市為組織區域,會址設在市政府所在地,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設辦 事處。

## 第二章 任務

####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廣全民運動事項。
- 二、積極鼓勵國民鍛鍊體格及選拔優秀選手培訓事項。
- 三、關於國民體育之研究設計及輔導改進事項。
- 四、關於體育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競技運動之技術改良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舉辦體育講座及各項運動競賽事項。
- 七、關於委辦各機關團體業務及資訊查詢事項。
- 八、輔導各單項委員會業務推展及辦理國內外運動比賽事項。
- 力、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 六 條:下列團體為本會會員:

- 一、本市轄區內依法成立之各區體育會已加入本會會員者。
- 二、已加入本會為本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者。

下列人員為本會團體會員之當然代表:

一、<u>區體育會團體會員</u>: 得推派理事長或總幹事一人為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二、<u>單項委員會團體會員</u>: 得推派(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一人為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欲申請加入本會單項委員會者,應先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時應檢附申請籌設之

目的理由等文件,並以申請人個人名義行之;經同意籌設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籌設,未於期限內籌設完成者籌設許可自動失效,原申請人不得再申請。

完成籌設者應即檢陳籌設資料,以<u>入會申請書</u>送本會排入最近召開之理監事聯 席會議議程內接受審查。

籌設許可之審查條件與籌設完成應送資料暨審查程序由理事會訂定。

第 八 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視情節得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予以立即停會並強制改組。

警告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停權或改組應敘明理由以函示為之並函報體育主管機 關備查。

第 九 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u>會員未</u>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經受停權處分後至次年仍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清累積 之會費者以自動出會論。

第 十 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如需再入會應重新申請;聲明退會之代表人不得為在申請入 會之申請人;申請入會方式由理事會訂定。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費種類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額度由理事會訂定。

新入會會員<u>入會費</u>及<u>常年會費</u>於入會時一併繳交;舊會員<u>常年會費</u>於每一年度 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應繳交完畢。

<u>會員</u>會費未依限繳清者由幹事部催繳之;經催繳兩次仍未繳交者,由幹事部函 知予以停權論處。

前項受停權處分之會員,本會停止對該會員之會務行政服務並函報體育主管機關備查,停權期間自動停止該會員於本會應有之各項權利。

經前項停權處分之<u>會員(</u>各區體育會會員除外),因應業務推動需要授權理事長得改組之。

####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四條:本會以<u>會員代表大會</u>為最高權力機構;<u>理事會</u>為執行機構,<u>監事會</u>為監察機構, 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總幹事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本會置<u>理事</u>十五人、<u>候補理事</u>五人、<u>監事</u>五人、<u>候補監事</u>一人,由<u>會員代表</u>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本會會員代表均可依無記名連記法被選任為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本會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當選理監事之會員代表於各團體會員內職務異動,除有第二十條各款者外,其原任理監事職務不以出缺論。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依<u>無記名連記法</u>互選之,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 依<u>無記名單記法</u>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依無記名單記法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 事、監事之任期視當屆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二、曠廢職務、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罷免或 撤免者。
- 三、喪失會員資格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一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 之,解聘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會得設各單項委員會及幹事部工作組。

各單項委員會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幹事部各工作組之設置,由理事長或授權總幹事調整、核定。

各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工作組主任,均由理事長遴聘之。

幹事部工作組之薪給規範由理事會訂定。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選舉罷免本會理事、監事。
- 三、議決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團體之解散。
- 七、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廿四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及其議程決議案。
- 二、審定會員代表資格入、出會案。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之辭職。
- 五、遇有重大活動比賽聘免臨時工作人員審核。
- 六、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廿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 第廿六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日常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選一人代理 之。

### 第廿七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工作之執行。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決算。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監督本會財務執行及財產登錄。
-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八條:本會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開會時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九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 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函請或經會員代表五分 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 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

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或 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會員除名處分。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卅二條:本會理事、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 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三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

第卅四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六 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所屬社團與熱愛體育人士捐款。
- 二、本會理、監事捐助或配額勸募款。
- 三、政府補助費。
- 四、存款之孳息。
- 五、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六、其他收入。

第卅六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七條:本會年度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

## 體所有。

第卅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會務辦事細則授權理事長(總幹事)在不違反章程規範下得補充修訂。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